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11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11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 法律意见书

众天证字[2020]HTCG-001号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就湖北航天双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双龙”）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向湖北双龙管理人了解核对了有关情况 and 资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

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另行向湖北双龙管理人进行调查询问，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双方的基本情况

1、湖北双龙公司概况

湖北双龙始建于2000年1月，是由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汽车）、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江集团）和自然人谢峰三个股东合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7805.67万元（其中航天汽车出资5947.67万元、占有76.2%股权，三江集团出资1754.53万元、占有22.48%股权，谢峰出资103.47万元、占有1.32%股权，特别说明谢峰系湖北双龙公司部分职工股份的代持人），占地面积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定点生产各类特种专用车辆改装的企业。

公司股东中航天汽车和三江集团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下属公司。

主要产品：注册商标为“龙帝”牌，车型代码为“SLA”：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干混砂浆运输车（举升式）、背罐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化工液体运输车，加（运）油车，环卫洒水车、高压清洗车、真空吸污车、压缩式垃圾车、高空作业车、罐式污泥运输车（举升式）、应急电源车、爆破器材运输车、冷藏车、随车起重运输车、平板运输车等品种的专用车系列。

2、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30日，于200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42128.36万元，股票简称“航天晨光”，股票代码“600501”，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交通运输设备、环保设备及环卫车辆、管类产品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科研、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矿山机械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激光陀螺及其惯性测量组合系统、动中通系统、遥测系统、电子机电产品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科技开发、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国内贸易；房屋租赁；

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相关技术研究和试验，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江、湖治理服务、水库污染治理服务，绿化管理，建筑物外墙清洗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湖北双龙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业务范围也存在相似或者类似之处。

二、湖北双龙现状

湖北双龙因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于2015年12月向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5年12月22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湖北双龙的破产申请，并于同日指定了管理人。管理人指定后，航天汽车作为控股股东，已经丧失对湖北双龙的控制权，改由管理人全面接管。

管理人依法接管了湖北双龙，并决定2016年春节后全面停止经营。

2016年11月，管理人组织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北双龙重整。2017年9月5日，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北双龙重整。

湖北双龙目前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经向破产管理人咨询，航天汽车及其关联方均没有作为重整人的意思表示，且湖北双龙仍在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三、法律分析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湖北双龙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并停止了具体经营活动，至今已经超过4年时间。

根据我国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受理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股东即失去了对湖北双龙公司的控制权，航天汽车无权作为控股股东干涉湖北双龙的经营或重大事项，湖北双龙的重大事项由债权人会议决定并经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

根据本所向湖北双龙破产管理人咨询，航天汽车及其关联方均无意参与湖北双龙的破产重整，因此，无论将来重整成功被其他重整方控制，还是进入破产清算，航天科工都不再是湖北双龙的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湖北双龙已进入破产程序，不再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湖北双龙由破产管理人接管，不再由航天汽车控制，因此，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众天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航天双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苒宏亮 苒宏亮

律师(签字):

黄文鑫 黄文鑫

舒东 舒东

2020年6月 23日